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立方控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 号），立方控股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5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23.08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0.821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72.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3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572.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10.5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91.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7.4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01.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10.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6.88
差异【注】		G=E-F	5,993.58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期末有尚未赎回的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与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以及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42 万元，该项费用公司已于 2024 年度支付，并于 202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29250	8,473,68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3001210277	2,695,141.83
合 计		11,168,825.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立方控股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企业金融存款组合产品	2,000.0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企业金融存款组合产品	2,000.0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续上表）

单位：%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31	2025-02-28	固定收益型	1.30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31	2025-02-28	固定收益型	1.7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4	2025-0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4 年 1 月，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向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租费用 268.38 万元和 150.76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资金应由自有资金支付，故立即要求对方单位将上述资金原路退回，公司转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针对立方控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321 号)，认为：“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 1 月，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房租费用的情形，公司通过自查，已及时对上述情形进行全面整改和内部规范，同

时，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规则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除上述事项以外，立方控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胡家荣

胡家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72.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9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130.50	1.86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	848.83	943.67	94.37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572.25	442.22	2,527.45	98.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572.25	1,291.05	3,601.6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用地还在选址沟通与调整过程中，暂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预计项目建设周期将延后，对募投项目“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7 年 11 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向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租费用 268.38 万元和 150.76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资金应由自有资金支付，故立即要求对方单位将上述资金原路退回，公司转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